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23號

原告 國際蒙特梭利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宇

原告 洪巍瑄

訴訟代理人 陳蕙質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高毓謙律師

被告 吳明倫

訴訟代理人 李漢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合夥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08年2月27日簽訂聯盟合夥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契約關係存在，而兩造以系爭契約約定出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至500萬元，原告國際蒙特梭利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額占45%，原告洪巍瑄投資總額占15%，合計占60%，是本件原告因確認系爭契約存在所得之客觀利益，應以300萬元計算（計算式： $5,000,000 \times 60\% = 3,000,000$ 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0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，原告僅繳納1萬130元，應補繳2萬570元（計算式： $30,700 - 10,130 = 20,570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5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份瑩

法官 鄧晴馨

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邱美榕